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搞好全国投入产出 调查和编制我省投入产出表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7〕133号 1997年9月23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进行投入产出调查和编制投入产出表，是我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制定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的依据，对于加强宏观经济管理和调控，进一步搞好国民经济综合平衡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行全国投入产出调查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1987〕18号）要求，今年是进行全国投入产出调查和编制投入产出表的年份。国家有关部委已对有关工作进行具体部署。结合江苏的实际情况，经省政府同意，我省在完成全国投入产出调查任务的同时，将编制江苏省1997年投入产出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重视并切实组织好进行投入产出调查和编制投入产出表的工作。调查和编表工作涉及工业、农业、交通、建筑、商业、饮食服务、物资供销、文教卫生、科学研究、金融保险、人民生活、行政管理等各个

方面，需要对各行业各部门的物质消耗结构、投资结构、库存结构、城乡居民及社会消费结构进行重点调查，时间紧，任务重，技术和质量要求高。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，搞好指导、协调、督促、检查。各有关主管部门要通力协作，密切配合，共同做好工作。有条件的市可利用这次机会，编制本地区的投入产出表。

二、各被调查单位要确定一位领导同志负责这次调查工作，及时协调解决调查中出现的问题。要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调查方案和填报方法，明确职责，按照调查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各自承担的任务。

三、要按照投入产出基层调查制度的规定，实事求是地做好数据填报工作，严格审核，层层把关，确保调查数据的准确性。

四、1997年江苏省投入产出表的编制工作要于1998年底前完成。具体事项由省统计局另行通知。